

证券代码：430391

证券简称：万特电气

主办券商：安信证券

郑州万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换届基本情况

（一）换届董事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董生怀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汪宪美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434,43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72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费占军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田明欣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李付周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79,56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13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郜军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3,23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5.36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闫章勇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2,446,47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4.06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换届监事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袁金龙先生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柴书峰先生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3,761,76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6.24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三）换届职工代表监事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 2022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于 2022 年 4 月 24 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张锦胜先生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2 年 5 月 12 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26,52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4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二、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任职资格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换届提名、选举是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的正常换届，不

会对公司的生产、经营产生不利影响，符合公司治理的要求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(一)《郑州万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
- (二)《郑州万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
- (三)《郑州万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》

郑州万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4 月 26 日